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300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B区地下室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4-70-03-826792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B区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45818平方米,地下2层:4581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83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21B4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根据花都区 2021 年第十一次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题会议（花府会纪〔2021〕107 号）会议精神，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申请越秀臻裕府 B7-B10 栋及地下室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南侧代建市政路、西侧城市绿地及拆除西侧施工围墙、电房工作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